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宁卫通（2020）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要求

1. 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课题）包括“杰出青年人才项目”“卫生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卫生科技发展一般性课题”。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各直属医疗卫生机构杰出青年人才项目不限额，重点项目和一般性课题的具体限额见附件，非直属单位仅限申报一般性课题。以 2019 年度市卫生健康委卫生统计报表为依据，卫技人员数大于 2000 人的单位限额申报 20 个，1000-2000 人的限额申报 10 个，小于 1000 人的限额申报 5 个，中大医院限额申报 20 项，江苏省口腔医院限额申报 10 项。

2020 年度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拟设立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0 项，每个项目财政资助 25 万元；重点项目 40 项，每个项目财政资助 10 万元；一般性课题 180 项（其中直属医疗卫生机构 120 项、其他单位 60 项），每个项目财政资助 3-4 万元。承担单位按



1:1 给予配套经费支持，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市财政全额资助。中大医院立项项目经费由单位自行配套。

2. 重点资助临床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原则上不支持纯基础研究（杰出青年人才项目除外），鼓励多中心合作研究。

3. “杰出青年人才项目”申报范围如下：

(1) 35 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职称不限；

(2) 以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

4. 重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1) 精准医学研究与临床医学研究。建立健康人群和重点疾病人群的前瞻性研究队列，建立生物医学数据库，围绕疾病早期筛查、分子分型、个体化靶向药物治疗、疗效预测及监控等精准化解决方案和支撑技术。

(2)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临床大数据分析应用，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在疾病诊疗辅助系统、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应用研发以及智慧病房、智慧护理等医疗领域的应用研究。

(3) 生物治疗技术。开展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重点支持干细胞和再生医学、细胞免疫治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创新治疗技术，提高临床救治水平。

(4) 微创/无创治疗技术。运用影像技术与设备、机器人以及微创手术器械、分子靶向外科术中导航等创新技术，开展介入治疗、内窥镜辅助治疗、新型物理治疗、肿瘤切缘识别等研究，减轻患者痛苦、减小副作用并提高疗效。

(5) 疾病早期诊断技术。加强慢病筛查预警技术及传染病溯源鉴定技术研究，加快支持高通量、快速、灵敏、特异、经济的疾病筛查与预测预警技术，提高重大疾病的早期诊断能力。



(6) 新型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材料的研发。重点支持介入治疗用器械导管，人工关节和脊柱，3D 打印骨科植入物，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新型植入介入产品和医用新材料的研发。

二、申报材料

1. 2020 年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项目负责人登录“南京卫生科教信息系统”(<http://se.nj12320.org/index/index.do>)，在线填写项目概况、考核指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等。电子版《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以 pdf 文档上传，大小不超过 10M。《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可在南京卫生科教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附件材料：

(1) 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

(2) 有协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书；

(3) 涉及药物临床试验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4) 凡涉及临床试验的，需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学批件，凡未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的伦理委员会，其提供的伦理审查批件视作无效；

(5) 涉及限制性技术的，应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的，有境外合作内容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7)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课题，需提供相应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书；

(8)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本次申报项目负责人需网上填写科研承诺书，单位科教科对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是否受到科研诚信相关的处罚进行审核，并提交科研诚信审核表；

(9)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以上附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注意事项

1. 除《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卫科〔2019〕6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外，有在研项目未提交进度表、2019年度已完成项目但未提交结题报告、审计表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的项目（课题），已在系统中设置相关限制。已列入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强卫”工程（含共建）除青年人才以外不得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性课题”，申报“杰出青年人才项目”者不受此限制。

2. 一名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包括杰出青年人才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性课题。

3. 2020年所有申请者如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其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如获资助，我委将不再重复资助。

请各单位根据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人才培养、优势技术发展、薄弱专科提升的需要，抓住重点，明确方向，科学论证，精心组织。

附件：2020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课题）
申报限额目录

2020年8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020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课题) 申报限额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重点项目	一般性课题
1	南京鼓楼医院	44	88
2	南京市第一医院	27	54
3	南京市第二医院	13	26
4	南京市儿童医院	21	42
5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14	28
6	南京脑科医院	18	36
7	南京市口腔医院	7	14
8	南京市中医院	16	32
9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	12
10	南京市职防院	5	10
11	南京市血液中心	5	10
12	南京市疾控中心	5	10
13	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1	2
14	南京市急救中心	1	2
15	南京医学会	1	2
16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1	2
17	南京市中心医院	4	8
合计		163	360

